

續
文
獻
通
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上 宋遼金元

宋

孝宗淳熙四年詔令胡元質與李繁同往蜀郡相度鹽法
初胡元質奏云蜀鹽之爲害尤甚于酒蜀鹽取之于
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五六七十丈幸而果得鹽泉
然後募工以石甃砌以牛革爲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
取之至午則泉脉漸竭乃縋人于繩令下以手汲取投
之于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竈以柴茅煎煮乃得成
鹽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

筒設機抽泉盡日之力所得無幾又有鑿地不得塩泉
或得泉而水味淡薄煎數斛之泉不能得觔兩之塩其
間或有開鑿既久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減或有
大井損壞無力修葺數十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剝落
土石堙塞彌旬累月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淡水入井
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貸資
財以爲塩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如此之類
不可勝計臣欲擇能吏前往逐州考覆塩井的實盈虧
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盈虧多寡而增損之必使上
不重虧國計下可以紓民力詔令元質與李繁同往相
度措置條具聞奏 元質又言簡州最爲塩額重大近

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但官司一時逐井除減使實惠未及下戶富厚之家動煎數十井有每歲減七十緡者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貨則無人承當額徒虛欠官司督責不免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歲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五年李茆奏廣西鹽法見于已行者曰鈔商興販也曰官自搬賣也然二者利害不可不究且官自搬賣舊係本路轉運司主其事行之既便歲課自足諸州亦無缺乏之患爰自紹興八年改行鈔法轉運司所得僅二分不能給諸州歲計至于高折秋苗民被其害逐年賣鈔所虧之數甚多陛下灼見其弊仍舊

撥還轉運司均與諸州官搬官賣盡罷折米招糶之爲
民害者止令轉運司歲認息錢三十一萬貫其爲計甚
善自當確守此法必爲永久之利詔令戶部將廣西官
搬官賣鹽法申嚴行下常切遵守 十年詔廣西役行
鈔法罷官搬官賣 十一年詔金州依見行鹽法聽客
人舖戶從便買賣不得依前置權拘場 廣西經畧詹
儀之等奏靜江府一十六州官賣鹽以救十六州之害
住高化等五州敷賣二分食鹽令轉運司置舖出賣從
便請買以爲五州之利所有五州歲計令轉運司計度
抱認應副如是則一路二十五州無不均被聖澤折苗
科敷之弊可以永革而民力裕矣 十二年置萬州南

浦縣漁陽井鹽官一員并歲收鹽十四萬六千三百餘
觔初以主簿兼監于是始專置官 廣西提舉胡庭直
言邕州賣官鹽並緣紹興間時指揮于江右永平太平
兩寨置場用物帛博販交趾私鹽夾雜官鹽出賣緣此
溪洞之人亦皆販賣交鹽近雖改行鈔法其本州尚仍
前弊詔經畧司及知英州陳士英公共措置聞奏既而
經畧司申元起置博易場以人情不可止絕而博易
交鹽亦是祖宗成法乞只嚴禁博販等人不得販鬻交
鹽攬奪官課餘仍舊從之 十三年廣州潘知言奏本
州置局拆賣包鹽係淳熙元年創置六年內方始計口
給曆付民戶照不測點曆比較賞罰其實包鹽之價比

之鹽鈔減三分之一公私各便但給曆鈞考近千均敷
欲拘回元曆買多或少聽民便從之 時臣寮奏汀州
科鹽之害詔令漕臣趙彥操等措置聞奏因言汀州六
邑長汀清流寧化則食福鹽上杭連城武平則食漳鹽
亦各從其俗耳夫食鹽者既異則鈔法難于通行今欲
將舊欠鹽錢盡與蠲放及減鹽價其所蠲舊欠與所減
鹽價本司却多方措置那移應補其數如此則州縣之
力即日可紓立價既平買鹽者衆私販遂息官賣益行
價雖裁減用無所虧是汀州與六邑歲減于民者三萬
九千緡有奇減于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縣與所放
舊欠又在此外加以利源不壅則財力自豐救弊之本

無以尚此並從之 十五年廣西提刑趙伯湯奏本路鈔法五弊且曰曩者諫議之臣以官搬官賣科數百姓害及一路于是改行鈔法上以足國下以裕民莫不以爲便今六年矣諸郡煎熬益甚民旅困于科抑名曰足國實未嘗足名曰裕民實未嘗裕臣嘗徧訪吏民向者官搬官賣之時廣西諸郡誠有科數百姓去處然不過產鹽地分所謂高化欽廉雷五州是也海鄉鹽賤不肯買故有科抑如靜江鬱林宜融柳象昭賀梧藤邕容橫貴潯賓近裏一十六州去鹽場遠若非官賣無從得鹽舊時逐州隨宜置舖出賣民間食用樂然就買不待科抑自改行鈔法以來近裏一十六州徒損于官無補于

民食食貴鹽又遭科鹽鈔之苦沿海五州雖名賣鈔其
舊賣二分食鹽元不曾禁戢計戶科擾如故切謂今日
之法正當講究沿海五州利病杜絕科敷不當變近裏
一十六州官搬官賣之法詔令相度條具聞奏 十六
年運判朱晞顏奏今廣西鹽名曰客鈔元無客也自乾
道間變法富商失業無復客商矣今鈔以客爲名乃強
稅戶之家使之承認至于破家而止尋詔詹儀之罔上
害民袁州安置

光宗紹熙二年秋蠲減廣東鹽額先是除高雷化欽廉五
州賣二分鹽外令官搬官賣如故餘鹽令廣東歲賣七
萬五千籬去冬用吳宗旦之請頗損五州鹽直及所賣

之數又用劉坦之之請減鈔鹽一萬籬戶部奏如是則歲失經費六萬三千餘緡上不之靳也至是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籬猶有未售者又命減五十八籬蓋潮惠南恩州既自產鹽而官復搬賣徃徃計口而抑售于民是後朝廷暗損經費十萬緡而科抑少減五年詔廣西鹽額歲減十萬緡

已上皆寧宗以前事舊攷中所未載故續採入

寧宗嘉定七年蠲福建沿海諸州貧民納鹽八月罷通州天賜鹽場十一月罷四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嘉定間蔡幼學進福建路安撫使時福建下州例抑民買鹽以戶產高下均賣者曰產鹽以交易契紙錢科

數者曰浮鹽皆出常賦外久之遂爲定賦幼學力請蠲之不報

理宗紹定二年八月監察御史留元英奏二廣列郡及福建上四州惟鹽是利守令剋剝於常賦之外籍戶口以敷鹽民被其擾近者汀寇亦基於此乞戒飭二廣福建漕司嚴察州縣痛革前弊仍令憲司歲行戶部許人陳訴從之 端平初閩鹽隸漕司例運兩綱供費後增至十有二吏卒並緣爲奸且柳州縣變賣公私苦之袁甫奏復舊例 嘉熙二年四月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請買稀少亭戶失業乞飭江淮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

復亭場委官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令覈實以聞從之淳祐元年左司諫方來奏岳珂創增鹽額國課益虧况作備言利乞重鑄削詔更鑄一秩五年三月右曹郎中吳子良進對言舊相行官販商賈坐廢近日罷官販還客販然尚恐貼納太多商賈未便願與大臣熟議之殿中侍御史鄭采乞括淳祐初創糴本鹽可以資糴又省造楮從之寶祐二年六月罷江灣浮鹽局開慶初孫子秀爲浙西提舉常平先是丞相丁大全以私人爲之盡奪亭民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一路騷動子秀至還前正鹽本錢五十餘萬賈又奏請省華亭茶鹽分司之非

度宗咸淳四年正月陳宜中奏鹽法抑配之害曩歲淮鹽道梗廣鹽益出於江湖南北之境司局之賣數餘羨朝廷之鈔額頓增比年以來越界有禁鹽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復除重以銀價倍蓰綱解迫促鹽司無以爲策徧追鈔戶多致抑賣繼責諸吏立限倍輸食鹽之戶口不加多日納之錢銀不加少鈔戶殞身蕩產不足填償諸吏剝床及膚肆行抑配分鄉置局計口敷鹽雜以灰泥減其劬兩沿門強委刻日責償前欠未消後敷踵至不能償者群數十惡少席捲其家鬻釜布衾糜子遺者甚至搜抉煎熬誣以私販棄抑人家訐爲私鬻攤執遍及於溫飽科罰不問其是非民不聊生惟各待死

昨者臺臣嘗以計口食鹽之害爲言弊端紛如未易頓革欲乞行下監司痛行禁戢實去民間之害也從之殿中侍御史朱熠上言曰鹽之爲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煨故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二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二萬觔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爲浮鹽計耶是以

貪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任買浮鹽壟斷而籠其利
墨墨竈戶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塩以延旦夕之命今
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
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塩所
給塩本當過於正塩之價則人皆與官爲市卽以此塩
售於上江所得塩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閩爭利
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

遼太祖時以所得漢民數多卽八部中分古漢城別爲一
部治之城有塩池之利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
于鶴刺濼命取塩給軍自後濼中塩益多上下足用

太宗會同初晉獻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間煮塩

之利置榷鹽院于香河縣于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川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

金

金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塩濼烏古里石壘部有塩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塩場倍之故設法立官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救弊而已

世宗太定初梁肅爲河北東路轉運副使時高幹亂後兵食不足詔肅措置沿邊兵食移牒肇州北京廣寧塩場

許民以米易鹽公私皆獲其利 又戶部郎中曹望之請于大鹽澳設官榷鹽聽民以米貿易民成聚落可以固邊圉其利無窮凡貯米二十餘萬石及東北路歲凶賴以濟者不可勝紀 二年二月定軍煮私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 十一年正月用西京鹽判宋侯言定狗澳鹽場作六品使司以侯爲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爲副以是歲入錢爲定額四月以烏古里石壘民饑罷其鹽池稅 十二年十月詔西北路招討司猛安所轄貧民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宰臣言去鹽澳遠者所得不償道里之費遂命計口給直富家奴婢二十口止 十三年二月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罷平灤鹽

錢滄州舊廢海阜鹽場州人李格請復置詔遣使相視
有司謂是場與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戶仍舊而鹽貨
歲增必多滯而不售遂寢議 三月大鹽濼設鹽稅官
復免烏古里石壘部鹽池之稅 二十一年滄州及山
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爲海
豐鹽使司 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旁縣多缺食
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上命宰臣議皆謂鹽非
多食之物若減價易粟恐久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糧
以七十餘萬石至通州比又以恩獻等六州粟百餘萬
石繼至足以賑之不煩易也 尋罷平州椿配鹽課
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及

刮鹹土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張仲愈獨曰私
鹽罪重而犯者猶衆不可縱也上曰刮鹹非煎何以同
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國課矣
力言不已上乃以姑同刮鹹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
十一月張邦基言寶坻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
斤慮爲風乾所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仍先一
歲貸支償直以優竈戶二十四年七月上在上京謂
丞相烏古論元忠等曰會寧尹蒲察通言其地猛安謀
克戶甚艱舊速頻以東食海鹽蒲與胡里改等路食肇
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添竈戶
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云矣上

曰不須待此宜亟爲之通又言可罷上京酒務聽民自造以輸稅上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煮鹽後以不便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耶 二十五年更狗灤爲西京鹽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二或六之一又爲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爲一席席五爲套鈔引則與陝西轉運司同鬻其輸粟于陝西軍營許以公鹽易鈔引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

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淮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密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場行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衛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二場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皆鬻鹽不用引目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

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于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
行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許汝
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
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與焉 十月上

還自南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
者即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
散辦或詢諸民從其所欲因爲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

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
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每徃徃私懷官鹽所至
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尚
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

使關涉庶革其弊 五月勅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解西京各一員山東則置于濰州招遠縣滄置于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于易州及永濟縣解置于澄城縣西京置于范答館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者屬轉運司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治罪並課鹽者亦如之 大定二十九年十月時章宗已即位上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 十二月戶部尚書鄧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別

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日久戶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增羨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價高貧民利私鹽之賤致虧官課耳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每斤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去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金錢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先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乾辦鹽課亦宜禁償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晏等曰所謂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

羨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已又巡鹽兵吏徃徃挾私益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同儼議御史中丞移刺仲方則謂私煎盜犯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知大興府事王儵請每斤減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大夫徒單鎰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五十文若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徃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行之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爲

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 十
二月罷西京解鹽巡捕使時旣罷乾辦鹽錢又以大理
司移刺九勝奴廣寧推官宋戾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
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
遼東路以十三萬爲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

章宗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
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
遣使察之 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制 二年五月
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
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
司官輒捕民私煎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

與鹽司相約不得擅入人家 三年六月孫卽康等同
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
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于販造者猛安謀克部人煎販
及盜者所管官論贖三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
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爲永豐鎮
與曹子山村各稱設巡檢山東寶坻滄鹽司判官乞陞
爲從七品用進士上命猛安謀克杖者再議餘皆從之
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行于山東等六路濶
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勝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
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恃彼
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五場各爲通比舊法

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 五年正月八小場
鹽官左蕞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勅遂遣使按視十
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勾可即日恢辦乃以
蕞所告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見管課依新例永相
比磨戶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場今新定課有減其
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恐所減錢多因
而作弊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厝納官遂從明昌元
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即日收辦 十一月以舊制猛
安謀克犯私鹽酒麩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犯私
鹽者皆令屬鹽司私酒麩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則
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不遣者徒二年 十二

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錢四十文寶坻每
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併特旨減為三
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足遂奏
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為三十三文 承安三年十二月
尚書省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于前軍
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缺之物豈以價之低昂
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
坻滄州三塩司價每一斤加為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
石五貫文增為六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
文增為一貫五百文西京前塩舊石二貫文增為二貫
八百文撈塩舊一貫五百文增為二貫文既增其價復

加其所徵之數七塩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爲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入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文增爲三十七萬

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爲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舊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爲二十八萬二百六十四貫六百八文 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酒麪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 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 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于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

塩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
十一月陝西路轉運使高汝礪言舊制捕告私塩酒
麪者計斤給賞錢皆徵于犯人然塩官獲之則充正課
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
之是罪同而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官不賞之數及巡
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詔從之 三
年時李復亨奏陽武設賣塩官以佐國用乞禁止滄濱
塩勿令過河 四年六月以七塩使司課額七年一定
爲制每斤增爲四十四文 時恒州刺史張煒乞以鹽
易米詔省臣議之八月詔以山東滄州塩司自增新課
之後所虧歲積盖官旣不爲經畫而管勾塩司與合干

人互爲奸弊以致然也卽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庶慎者爲管勾而罷其舊官 十月西北路有犯收鹹禁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詔定制收鹹者杖八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賞同私鑿例 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兩司分辨爲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以山東東西路開濮州歸德府曹單亭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口承課十月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德輝言海墻人易得私鹽故犯法者衆可量戶口均配之尚書

省命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言密萊等州比年不登計口賣鹽所歛雖微人以爲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籍之人豈以配賣而不爲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六年二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參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旣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爲禁若止論販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伸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達省部以爲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四月從涿州刺

史夾谷蒲乃言以萊州民所納鹽錢聽輸絲紬銀鈔

七年七月定西北京遼東鹽使判官及諸場管勾增虧
陞降格凡文資官吏員諸局署承應人應驗資歷注者
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官
四分減兩資遷兩官虧則視此爲降如任迴驗官注擬
者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一資遷一
階四分減兩資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爲降 十二月尚
書省以盧附翼所言遂定制竈戶盜賣課鹽法若應納
鹽課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鹺土
煎食採黃穗草燒灰淋鹵及以醇粥爲酒者杖八十
八年七月宋克俊言鹽管勾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鹽

官有超陞縣令之階以故息而虧課之依舊爲便有司以泰和四年改注時選當時到部人截替遂擬以秋季到部人注代 九月詔沿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宣宗貞祐二年十月戶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饘鹵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戶部既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爲有力者奪之而商賈不行遂勅御史分行申明禁約 三年十二月河東南權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虢之粟及還渡河而邀官糴其入官旅費之外所存幾何而河南行部復自運以易粟於陝以盡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

誠可憫也乞罷邀糴以紓其患 四年七月慶壽又言
河中乏糧既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
司陸運至河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
而甚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官物而自糴
也夫轉鹽易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強取之非奪而何
乞彼此一聽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 興定二年六
月以延安行六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
合克戎塞近河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
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 三年詔用盧進言
設官鬻鹽給邊用 二月詔運解鹽入陝西以濟調度
命晉鼎無領其事 四月罷募民運解鹽四年李復亨

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尋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

元光二年內族訛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牆以固之

元

元之立國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收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已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

五十貫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凡私鹽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顆鹽也有煮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于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爲最難云世祖中統二年定鹽酒稅課等法三年九月聽太原民食小鹽歲輸銀七千五百兩四年七月禁蒙古漢軍諸人煎收私鹽至元元年七月以烏合馬言益解州鹽課均賦諸色僧道軍匠等戶其太原小鹽聽從民便

二年二月禁山東東路私煎硝鹽 五月勅上都商
稅酒醋諸課毋徵其權鹽仍舊 三年四月中嚴瀕海
私鹽之禁 四年正月申嚴平陽等處私鹽之禁 八
月申嚴平灤路私鹽之禁 八年七月尚書省請增太
原鹽課歲以鈔千錠爲額從之 十九年四月議設監
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
文卷 十月增兩浙鹽價 二十年四月申私鹽之禁
許按察司糾察鹽司 是年罷北京鹽鐵課程提舉司
二十一年十二月立常平鹽局 二十二年三月詔
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爲二十
貫 二十三年正月詔禁沮擾鹽課 二十六年詔兩

淮兩浙都轉運使司諸人毋得沮辦鹽課尚書省臣又言南北鹽均以四百斤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斤莫若先貯鹽于庫來則授之爲便從之 禁江南北權要之家毋沮鹽法 二十八年詔毋擾山東轉運使司課程 江淮行省言鹽課不足由私鬻者多乞付兵五千入巡捕從之 二十九年詔聽僧食鹽不輸課 世祖時朝廷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鹽獨當天下之半法日以壞以郝彬行戶部尚書省經理之彬請度舟楫所通道里所均建六倉煮鹽于場運積之倉歲首聽群商於轉運司探倉籌定其所得買券又定河商江商市易之不如法者著爲法

草木子云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亭戶丁煮鹽至十月結場住煮及額而止鹽商于各省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錢吏胥並緣爲奸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嘗攷歷世鹽法在夏禹時惟止入貢至齊管仲始煮鹽以富國及漢武始立榷法爲牢盆之制自是歷代皆踵行之計其利于軍國之費畧居其半唐宋及元因之有加無減大抵率由養兵多而資費廣故不能革也

世祖舊制鹽亭電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事者恐斂怨久

不舉行王都中請於行省遍歷三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亦平而課亦足公私便之 三十一年辨作增補私鹽入賞格 禁諸司豪奪鹽船遞運官物僧道權勢之家私匿盜販 又廣西鹽先給引于民而徵其直私鹽日橫及官自鬻鹽民復不售詔先以鹽與民而後徵之

成宗元貞元年罷各處鹽使司鹽場 河南行省虧兩淮歲辦鹽十萬引鈔五十錠遣扎刺而帶等往鞏寶隨其罪之輕重治之 陝西行省增羨鹽鈔一萬二千五百餘錠山東都轉運司使別思葛等增羨鹽鈔四千餘錠各賜衣以旌其能 三年八月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

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鹽 增鹽價鈔一引爲

六十五貫鹽戶造鹽錢爲十貫獨廣西如故 大德二

年申嚴陝西運司私鹽之禁 三年申嚴江浙兩淮私

鹽之禁巡捕官驗所獲遷賞 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

開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

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 五年正月以兩淮鹽

法澁滯命轉運司官兩員分司上江以整治之仍頒印

及驛券 二月增河間轉運司鹽爲二十八萬引罷其

所屬清滄深三鹽司 七年御史臺臣言江浙行省平

車阿里左承高者安祐僉省張祐等詭名買鹽萬五千

引增價轉市於人乞遣省臺官按問從之 禁內外中

書省戶部轉運司官不得私買鹽引 十年詔各道禁

沮擾鹽法增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

煮鹽二十五萬餘引 禁御史臺宣慰司廉訪司官毋

買鹽引 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中書省臣言今國用甚多帑

藏已乏用及鈔毋非宜鹽引向從運司與民爲市今權

時制宜從戶部鬻鹽引八十萬便詔今歲姑從所請後

勿復行 中書省臣又言比獻賢貨者勅以鹽萬引與

之仍許市引九萬臣等竊謂所市寶貨既估其值止宜

給鈔若以引給之徒壞鹽法帝曰此朕自言非臣下所

請其給之後勿視爲例

武宗至大元年敕凡持內降文記買河間鹽及以諸王駙

馬之言至運司者一切禁之持內降文記不由中書者聽運司以聞 二年尚書省臣言鹽價每引宜增爲至大銀鈔四兩廣西者如故其煮鹽工本請增爲至大銀鈔四錢制可

仁宗皇慶二年免大寧路今歲鹽課 延祐元年申飭私

鹽之禁 五年罷膠萊首密鹽使司復立濤洛場 四

月免懷孟河南南陽居民所輸鹽課是時解州鹽池爲水所壞命懷孟等處食陝西紅鹽後以地遠改食滄鹽而仍輸課陝西民不堪命故免之 曹伯啓遷司農丞

奉旨至江浙議鹽法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

歸報著為令

泰定帝泰定二年五月罷京師官鬻鹽肆十五改河間鹽運司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 是時祝大明管勾台州杜瀆鹽場海潮溢損鹽以千百計竈氓鬻家貲償官猶不足相率逋逃前吏莫敢為計大明請于朝得減額三之一

文宗天歷二年夏四月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計一歲總辦之數約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共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至順元年降璽書申鹽冶之禁 盧禮知崇德賁商賈富僧均買鹽引省民鹽鈔三萬八千餘錠 二年預貸四川明年鹽課鈔五

萬錠給行樞密院軍需 三年時寧宗未改元定婦人犯私鹽

罪著爲令甲 邛州有二井宋舊名金鳳茅池天曆初

九月地震鹽水湧溢州民侯坤願作什噐煮鹽而輸課

於官詔四川轉運鹽司主之

順帝元統初福建鹽法久壞詔糊思監徃究其私鬻盜鬻

及出納之弊至則悉庶其利病爲罷行之 二年三月

京師置局鬻鹽置于南北城官自糶賣以革專利之弊

其詳見前大都鹽之下

胡粹中曰富商鬻鹽旣以其專民利而惡之官自糶賣

獨不奪富商利乎如是則所令反其所好矣

至元二年詔四川鹽運司於鹽井仍舊造鹽餘井聽民

自造收其十之三 復四川鹽井之禁 至正元年以

兩浙水災免歲辦餘鹽三萬引 增設嘉興等處鹽倉

至正間鄒世聞知海寧瀕海竈民多鬻私鹽而禁重

世聞曰此以救貧耳法雖重情可矜也率寬之 二年

十月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

引所權免兩浙額鹽十萬引福建餘鹽三萬引 五年

河間轉運司竈戶被水災詔權免餘鹽二萬引候年豐

補還 九年以河間鹽運司水災任煎鹽三萬引 十

年罷遼陽濱海民煎熬野鹽 十二年盧琦尹永春奏

減口鹽一百餘引蠲包銀權鐵之無徵者

大都之鹽 太宗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

設熬煎辦世祖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設戶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二十八年增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附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覩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缺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爲當道以局官

侵盜爲由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爲所侵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爲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賜矣旣而大都路備三巡院及大興宛平縣所申又戶部尚書建言皆如御史所陳戶部乃言權鹽之法本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運司令河間運司兼辦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舖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利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爲賣之當時立法嚴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置局官綱船人等多有侵盜之弊復從民販賣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

言富商高擡價直之害運司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且各處俱有官設鹽鋪與商賈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城之內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爲滿責其奉公發賣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不及貫者從所買與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數者減一界限用之若有侵盜者依例追斷其合賣鹽數令河間運司分爲四季起赴京廩用官定法物兩平稱收分給各局其所賣界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

提調之仍委官巡視如有豪強兼利之徒頻買局鹽而增價轉賣於外者從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禁毋致縱令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參發賣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廠申戶部云近奉文帖起運至元二年京廠發賣食鹽一萬五千引令兩平稱收如數具實申部除各綱滄沒短少鹽計八百四十八引本廠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萬一百引付各局發賣見存鹽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撥欲盡所據至元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五千引赴都庶民間食用不缺戶部准其所言

乃議京廠食鹽今歲宜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腳價
蒹索等費令運司於鹽課錢內通算支用仍召募有產
業船戶互相保識每一千引爲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
行本司奏差或鹽運巡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
國等場見收鹽內驗數分派分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
限三月內赴京廠交卸取文憑赴部銷照但有雜和沙
土濕潤短少數並令本船戶押運場官奏差鹽運諸人
如數均賠依例坐罪中書如戶部所議行之 至正三
年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
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
以其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十年法久弊生

在船則有侵盜滲溺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淨不雜而斤兩足者唯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通五十艘每歲以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月起運而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名爲和顧實乃強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內凡富商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之載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賄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貧弱無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滲溺侵盜弊病多端旣達京廩又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歲月困守無聊鬻妻子質舟楫者徃徃有之此客船所以

狼顧不前使京師百物湧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脚價中統鈔七貫總爲鈔三十錠而十五局官典俸給以一歲計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脚之價薦草諸物又在外焉當時置局設官但爲民食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國家而使百物貴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議罷其鹽局及來歲起運之時出榜文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興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料船處如數造之既成之後付運司顧人運載庶舟楫通而商賈集則京師百物賤而鹽亦不貴矣御史臺以其言具呈中書而河間運司亦如前議戶部言運司及大都

路講究卽同監察御史所言元設鹽局合准革罷聽從
客旅興販其常白鹽係內府必用之物起運如故宜從
都省聞奏二月初五日中書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河間之鹽 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置鹽場撥竈
戶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庚子年
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歲辦九萬袋憲宗二年
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四年辦銀七千六
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
馬二年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
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添竈戶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
引十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又

增鹽戶七百八十六二十二年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

百引二十七年增鹽戶四百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

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

萬引自是至天曆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

二曰利國利民海豐阜民阜財益民潤國海阜海盈海

潤嚴鎮富國興國厚財豐財三又沽蘆臺越支石碑濟

民惠民富民諸場如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

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八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

錠以供國用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及犯界販

賣者衆蓋由軍民官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鹽法滯

滯實由於此乞轉呈都省頒降詔旨宣諭所司欽依規

辦本部具呈中書省遂於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飭之七月又據河間運司申本司辦課全籍郡縣行鹽地方買食官鹽去歲河間等路旱蝗闕食累蒙賑恤民力未蘇食鹽者少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爲用心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諸人裝載疋疋鹽於街市賣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盤明相饋送今紫荆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疋疋鹽計一千六百餘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聞恐年終課不如數虛負其咎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三年又據河間運司申生財節用固治國之常經薄賦輕徭實理民之大本

本司歲額鹽三十五萬引近年又添餘鹽三萬引元會
竈戶五千七百七十四戶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
一戶每年額鹽勒令見在疲乏之戶勉強包煎今歲若
依舊煎辦人力不足又無行鹽地方旱蝗相仍百姓馬
有買鹽之資如蒙矜憫自至正二年爲始權免餘鹽三
萬引俟豐稔之歲煎辦如舊本部以錢糧支用不敷權
擬任煎一萬引具呈中書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戶
部所擬行之既而運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
額二十五萬引自後累增至三十有五萬元統元年又
增餘鹽三萬引已經具呈蒙都省奏准任煎一萬引外
有二萬引若依前勒令見戶包煎實爲難堪如并將餘

鹽二萬引任煎誠爲便益戶部又以所言具呈中書省權擬餘鹽二萬引任煎一年至正四年前辦如故四月十二日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山東之鹽 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稅所撥竈戶二千一百七十隸之每銀二兩得鹽四十斤中統元年歲辦銀二千五百錠四年辦銀三千三百錠一十九兩至元六年增歲辦鹽爲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增之至十二年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竈戶七百又增鹽爲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竈戶工本錢亦增爲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爲二十

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爲十五萬引至大以後歲辦正
餘鹽爲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九十有九自永利寧海
官臺豐國新鎮豐民富國高家港永阜利國固堤王家
岡信陽濤洛石河海滄行村登寧西由諸場元統二
年戶部呈比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管一十二員專
一巡禁本部詳山東運司分辦鈔七十五萬餘錠行鹽
之地周廻三萬餘里止是運判一員豈能遍歷恐私鹽
來徃侵礙國課於是設奏差一十二員 三年二月又
據山東運司備臨朐沂水等縣申本縣十山九水居民
稀少元係食鹽地方後因改爲行鹽民間遂食貴鹽公
私不便如蒙仍舊改爲食鹽令居民驗戶口多寡以輸

納課鈔則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鹽之弊運司移文諸司并益都路及下滕嶧等州從長講究互言食鹽爲便乃從所議至元二年御史臺以本司輒擅散民食鹽追納課鈔使民不得安業宜從憲臺區處戶部議行鹽食鹽已有定所宜從改正若准御史臺所呈取問運司却緣鹽法例應從長規畫似難別議中書省如所擬行之河東之鹽 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海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攬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 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稅所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 憲宗壬子年增撥一千八十五戶歲撈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

三千錠中統三年以太原民戶自煎小鹽歲辦課銀一
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引爲二百五十錠 至元
十年命撈鹽戶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
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
十錠二十九年減一萬引令入京兆鹽司添辦 大德
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
爲二萬引通爲十萬二千引 延祐三年以池爲兩所
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六年增餘鹽五百料實計
撈鹽十八萬四千五百引 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
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之鹽 爲場凡一十有二爲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

夔府重慶叙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初
設拘權課稅所分撥竈戶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
後爲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 至元二年修理
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 二十二年歲煎鹽一萬四
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
元年以竈戶艱辛減煎鹽五十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
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附元統
三年四川行省聽鹽茶轉運使司申至順四年中書省
坐到添辦餘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
正額鹽附行煎辦已後支用不缺再行議擬卑司爲各
場別無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戶承認規畫辛巳足備

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戶逃竄有妨正課如蒙憐
憫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內量減帶辦兩泐之數又准分
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
淮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竈戶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
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五千引停閣之

遼陽之鹽

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

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
半帶納匠人米五升癸卯年合懶路歲辦課白布二千
疋恤品布一千疋至元五年禁東京懿州乞石兒硬鹽
不許過塗河界延祐二年命食鹽人戶歲辦課鈔每兩
率加五

兩淮之鹽 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每引改爲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十五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八年以竈戶艱辛停煎五萬餘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漸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戶部尚書蓮使王政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初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引客人買

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窳戶加其斛面以通鹽商
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網攢運
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淞江西河南湖
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閘煎添正額餘
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
關俱於城河內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
疊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
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買引關給勘合
赴倉支鹽顧船脚每引遠倉該鈔十二貫近倉不下
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以
鹽至不能照管視同已物恣爲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

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鈔計之不
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裏河客商
虧陷資本外江興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價以買不緊
之鹽公私俱受其害竊照東關城外汳河兩岸多有官
民空閑之地如蒙聽從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
支運鹽袋到場籍定資次貯置倉內以俟通放臨期用
船載往真州發賣既防侵盜之患可爲悠久之利其於
鹽法非小補也文移往復紛紛不決久之戶部乃定議
令運司於已收在官客商帶納挑河錢內撥鈔一萬錠
起蓋倉房仍從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與運司偕往
相視空地果無違礙而後行之

兩浙之鹽 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三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大德五年增額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歲辦五十萬引七年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爲率收白銀一分每銀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十一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三十兩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初立當時未

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累增至四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每歲總計四十八萬引每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五貫自後增爲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則爲三錠矣每年辦正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無以行鹽地界所拘戶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秤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爲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剋况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人

多食之者衆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前鹽亭竈
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
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沒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
防禦鹽法隳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本司所轄場司三
十四處各設令丞管勾典史管領竈戶火丁用工之時
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陰雨束手彷徨貧窮小
戶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藉工本稍存抵業之家十無
一二有司不體其勞又復差克他役各場元僉竈戶一
萬七千有餘後因水旱疫癘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餘
卽今未蒙僉補所據拋下額鹽惟勒見戶包煎而已若
不早爲僉補優加存恤將來必致損見戶而虧大課此

弊之一也又如所設三十五綱鹽運綱司專掌召募船戶照依隨場日煎月辦課額官給水腳錢就場支裝所前鹽袋每引元額四百斤又加折耗等鹽十斤裝爲二袋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交納馬客人到倉支鹽如自二月至於十月河凍之時以運足爲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運鹽船戶經行歲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囑鹽場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兩裝爲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賣雜以灰土補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秤人又各受賄既不加辨秤盤又不如法在倉日久又復消折袋法不均誠非細故不若仍舊令客商就場支給既免綱運俸給水腳之費又鹽

法一新此弊之二也本司歲辦額鹽四十八萬引行鹽之地兩浙江東凡千九百六萬餘口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總而計之爲四十四萬九千餘引雖賣盡其數猶剩鹽三萬一千餘引每年督勒有司驗戶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無以瀕江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於防禦所以各倉停積累歲未賣之鹽凡九十餘萬引無從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旣明私鹽減少戶口食鹽不致廢弛此弊之三也又每歲拘收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註報水程及所止店肆繳納退引豈期各處提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留

難客人或因發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註引不拘納
遂有埋沒至容姦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所司亦不檢
勘拘收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卽將引目投之鄉胥
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同鹽徒執以爲憑興販私
鹽如蒙將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使退引盡實還官
不致影射私鹽此弊之四也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
州等七倉設置部轄掌收各綱船戶運到鹽袋貯頓在
倉聽候客人依次支鹽俱有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攢
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綱船到倉必受船
戶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戶運至好鹽無
錢致賄則故生事留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

官鹽運人等爲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九十餘萬引
新舊相並充溢廊屋不能支發走鹵消折利害非輕雖
係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實恐年復一年爲害益甚
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此弊之
五也五者之中各倉停積最爲急務驗一歲合賣之數
止該四十四萬餘引儘賣二年尚不能盡又復煎運到
倉積累轉多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
府從長講究參酌時宜更張法制定爲良規惠濟黎元
庶大課無虧 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脫脫平章鐵木
兒塔識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爲甚江浙行省官運司官
屢以爲言擬合欽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

內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仍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給今戶部定擬自至正二年為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流通復還元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福建之鹽 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為鹽六千五百引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增為七萬引大德十年增至十萬引至大

元年又增至十三萬引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七附至元六年正月江淞行省據福建運司申本司歲辦額課鹽十有三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閏八月終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詳既有積攢附餘鹽數被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任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計鹽十有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留

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鹽實爲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擬咨呈中書省送戶部叅詳亦如所擬其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爲鈔通行起解回咨本省從所擬行之 至正元年詔福建山東徭買食鹽病民爲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拘該有司官宜公同講究二年六月江淞行省左丞與行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州等八路正官講究得食鹽不便其病有三一曰餘鹽三萬引難同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止收價二錠三曰住罷食鹽並令客商通行福建鹽課始自至元十三年見在鹽六千五十五引每引鈔九貫二十年煎賣鹽五

萬四千二百引每引鈔十四貫二十五年增爲一錠三
十一年始立鹽運司增鹽額爲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
增價十五貫大德八年罷運司併入宣慰使司恢辦十
年立都提舉司增鹽額爲十萬引至大元年各場煎出
餘鹽三萬引四年復立運司遂定額爲十三萬引增價
鈔爲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爲三錠運司又從權改法建
延汀邵仍舊客商興販而福興漳泉四路抑配民食流
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
鹽額增重八路秋糧每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餘石
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稅十三萬引該鈔
三十九萬錠民力日疲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輸

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擾攘亦由於此運司官耳聞目見蓋因職專恢辦計無所施如蒙欽依詔書事例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食鹽之弊聽從客商入路通行發賣誠爲官民兩便其正額鹽若依廣海鹽價每引中統鈔二錠宜從都省區處於是定擬自至正三年爲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令減免散派食鹽擬合任罷其減正額鹽價卽與廣海提舉司事例不同別難更議

廣東之鹽

至元

世祖

十三年因宋之舊從實辦課

十

六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 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 二十三年以市

舶司并入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 大德

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 十年又

增至三萬引 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 至大元年

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 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

五年又增至五萬五千五百引所隸之場九十有

三附至元年順帝二年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

備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言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自

至元十六年爲始正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

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

五百五十二引竈戶窘於工程官民迫於催督呻吟愁

苦已逾十年泰定間蒙憲臺及奉使宣撫交章敷陳減

免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權將已減餘鹽依舊煎辦今已三載未蒙住罷竊意議者必謂廣東控制海道連接諸番船商輳集民物富庶易以辦納是蓋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土絕少加以嵐瘴毒厲其民刀耕火種巢窟穴岸崎嶇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淡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舶船交易者數家而已竈戶鹽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見存人戶勒令帶煎又有大可慮者本道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太嚴斂怨生事所繫非輕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幸甚戶部定擬自元統三年為始廣東提舉司所辦餘

鹽量減五千引中書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廣海之鹽

至元世祖年號十三年立辦鹽二萬四千引

大德十一年增一萬一千引 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

萬五千引 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爲五萬一百六十五

引順帝年號至元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云廣海鹽

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

千引近因黎賊爲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卧

收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恐致不安事關利害

如蒙憐憫聞奏除免庶幾鹽額可辦不致遺患落民戶

部議云上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原額無以本司僻在

海隅所轄竈民累遭劫掠死亾逃竄民物凋疲擬於一

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舒民力中書省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陝西之鹽 至元二年九月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建言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無有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戶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內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

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亾准中書省咨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于今三載尚有虧負蓋因戶口凋殘十亾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產已空邇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槩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價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羅終歲之糧不酬一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

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急許河東鹽池除撈鹽
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
但遇行鹽之數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
輪官吏監視聽民採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
鈔三錠自黃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因
而夾帶至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
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又陝西
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所陳云陝西百姓許食解
鹽近脫荒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吏不察民瘼止
以恢辦爲名不論貧富散引收課或納錢入官動經歲
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澁今後若因大河以東

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
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矣且解鹽結之
於風韋紅之鹽產之於池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
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
令食韋紅之鹽則鹽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三
月初二日陝西行省官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
鞏昌延安興元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
俱稱當從御史帖木兒不花及庶使胡通奉所言限以
黃河爲界令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鹽依舊
西行紅鹽不許東渡其咸寧長安錄事司三處未散者
依已散州縣一體斟酌認納乾課與運司已散食鹽引

價同見納乾課辦鈔七萬錠通行按季輸納運司不須
散引郝同知獨言運司每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
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
議不合而散本省檢照運司逐年申報文冊陝西止辦
七萬二千六十餘錠郝遂稱疾不出其後迄無定論戶
部參照至順二年中書省嘗遣兵部郎中井朝散與陝
西行省官一同講究以涇州白家河永爲定界聽民食
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
課中書省如所擬行之